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龚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天津市重热供热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补充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段咏、汪斌

2025年8月21日